附件：

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依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订），结合四平市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坚持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确保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过发布申报指南、企事业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党组会讨论及公示等环节，下达正式立项计划。

（一）指南发布。市科技局依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调研、征集、设计、凝练，形成市科技发展计划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对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条件等提出要求，并广泛征集项目。

（二）企事业单位申报。凡在四平市注册的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能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三）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各主管部门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部门、地方的实际情况，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四）材料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分管科室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地考察，择优确定入选项目。

（五）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入选项目分组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下达立项计划。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程序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提交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确定立项项目。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下达立项计划。

第四条 相关要求：

（一）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申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每名项目负责人，当年只允许申报一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三）有在研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申报当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由市科技局项目分管科室，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并负责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合同书的各项条款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进度实施并完成目标任务。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八条 项目应在《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完成时间之后的3个月内组织验收。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申请延期验收，经市科技局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第九条 项目验收应严格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完成时间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

第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程序　　（一）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详细的验收资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意见、论文等），报送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根据《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由市科技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不能通过验收项目条件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性或实用价值；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不详尽；

（四）擅自修改《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中的目标和内容；

（五）解题逾期时间超过半年（含半年）又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十二条 对未通过验收项目的处理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分别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或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再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三年内，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再承担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仍不能完成的项目承担人，不影响其继续申请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四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